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4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比例的议案》。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2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32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对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进行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方案调整情况

1、调整前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2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5,588	5,320
2	偿还有息负债	8,000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3,600
合计		17,188	16,920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调整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2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5,588	5,320

2	偿还有息负债	8,000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3,000
合计		16,588	16,320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